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奇峰

张奇峰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林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WANG HUCAN (王富才)

2022年12月7日